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主笙、高秀蘭（即羅中和之繼承人）、羅主柔（即羅中和之繼承人）、羅主聆（即羅中和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高秀蘭、羅主柔、羅主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中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羅主笙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7,8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債務人高秀蘭、羅主柔、羅主聆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中和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羅主笙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 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407 871元	高秀蘭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 羅主柔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 羅主笙、羅主聆(羅中和之 繼承人)	自民國11 4年7月1 日起	至民國 114年1 2月16 日止	年息1. 775%
001	新 臺 幣 407	高秀蘭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 羅主柔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	自民國11 4年12月1	至清償 日止	年息2. 775%

(續上頁)

01

	871元	羅主笙、羅主聆(羅中和之繼承人)	7日起		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7871 元	高秀蘭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羅主柔(羅中和之繼承人)、羅主笙、羅主聆(羅中和之繼承人)	自民國 114年8 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年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